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 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 案件處理辦法	按國民教育法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本辦法本次既依上開規定增訂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u>	一、按本辦法前以教育基本法

<u>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u>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十五條規定為授權依據訂定發布後，本府即依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嗣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國(一)字第0九五0一八二一一五號函復表示，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並未授權訂定法規，本辦法既非屬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請本府依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即行政院備查。 二、次按國民教育法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	---

		後，增訂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上開規定業已明確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申訴制度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依授權訂定法規之體例，刪除訂定目的之相關文字。
--	--	--

第二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 一 <u>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u> 二 <u>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u> 三 <u>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u>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u> <u>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u>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為所在地位於本市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排除之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亦應包括在內。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訴之標的為學校對於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除現行條文
--	---	--

		第二項規定應配合修正外，並增訂管教措施之定義，俾使申訴標的明確。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因有三個用詞定義，爰分款明定之。
第三條 <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u> <u>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第三條 <u>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u>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訴之標的為學校之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主體仍為學生，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申訴標的，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學校對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有以事實行為或

申訴提出後，於<u>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u>，申訴人得由其<u>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u>同一之申訴</u>。	<u>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 <u>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u>，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u>提起後</u>，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u>申訴</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u>提起同一之申訴</u>。	書面方式為之，且為免學生囿於學校或教師之權勢，怯於未及時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其所受之違法或不當之個人管教措施，又學生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之期間，自其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算；惟為避免其知悉管教措施之期日過於久遠，致學校無從確實調查申訴事實，爰於同項但書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茲為規範。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	一、基於政治領域之專家學者

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與學生申訴案件之關連性較低，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聘兼校外委員之專業領域範疇刪除政治領域之專家學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家長代表」，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八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等規定，皆已明定學
--	---	---

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u>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u>法定代理人</u>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	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u>家長或監護人</u>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u>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	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顯屬重複，爰予刪除。
---	---	--

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之法定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及<u>法定代理人</u>姓名、性別、出生日期、<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址及<u>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u>。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u>管教措施</u>。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收受或知悉<u>管教措施</u>之年、月、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u>有代理人者</u>，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u>行政處分或措施</u>。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收受或知悉<u>行政處分</u>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惟因學生為未成年人，故明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為申訴之意思表示，又申訴標的為學校對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申訴人如有委任代理人之情形，應一併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爰參照行政程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 <u>提出</u>申訴之年、月、日。 <u>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u>。	<u>或措施之年、月、日。</u>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 <u>提起</u>申訴之年、月、日。	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u>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u>於十日內補正。	第六條 <u>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u>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申訴案件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爰針對申訴書不合程式且其情形可補正者，明定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限期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u>申評會評議前</u>，應通知申訴人<u>及其法定代理人</u>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u>評議時</u>，應<u>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u>；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申訴案件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故申評會除應通知申訴人（學生）外，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另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規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u>說明。</u>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到會說明」等文字修正為「到場陳述意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未修正。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一、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應由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u>限期補正</u>屆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u>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u>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u>原管教措施</u>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對於非屬<u>本辦法</u>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u>逾期不補正者</u>。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但<u>申訴人</u>因<u>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u>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u>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u>已不存在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對於<u>依本辦法</u>非屬申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故有無現行條文第二款但書之不可歸責事由，應以法定代理人為準；又不可抗力為不可歸責事由之一種類型，似無予以例示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申訴。	<u>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u>提起申訴者。</u>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一、本條新增。 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如何之決定，本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	
--	---	--

	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如何之決定，本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

		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又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惟因學生為未成年人，故明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代為申訴之意思表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本條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明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載明得向本府提起訴願之教示條款。惟依本次修正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此外，本府業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府教中字第 一〇四四一三六七八〇〇 號公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準此，爰依上開授權
--	--	---

		規定及委任公告，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再申訴之教示條款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 二、考量修正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放寬學生提出申訴標的之範疇，且學校之管教措施樣態甚多，又申評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爰將現行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延長為二個

		月，另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明定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俾符實需。 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申訴書不合程式時，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限期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訴評議決定作成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會)。 再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 (派) 兼之： - 一 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 教師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二人。 - 五 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專業及多元觀點之呈現，再申訴案件之處理宜比照學校申訴案件，以合議制委員會審議之方式為之，爰明定教育局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配合現行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實務運作，爰參酌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於第二項以下明定前開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等相關規定，裨符實需。
---	--	--

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	--	--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前，應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管教措施學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提出再申訴之不變期間、受理再申訴機關及再申訴書之應載明事項。 三、因再申訴不服之標的為學校之申訴評議決定，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		明定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並為使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規定一致，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委任代理人提出再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之規定。
---	--	---

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一、本條新增。 二、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即應通知補正，爰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補正期間為二十日。
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禁止重複提出再申訴及再申訴撤回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教育局收受再申訴		一、本條新增。

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明定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於二十日內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以及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之相關處理規定。
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及其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

十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申訴案件準用申訴案件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學校對學生個人所為之管教措施，因第二條第三款所定管教措施定義之概念寬泛，如有因此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

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 政府提起訴願。		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爰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 八四號解釋意旨，並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 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 學校之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 定對原管教措施學校之 拘束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 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授權教育局訂定本辦 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 列。